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部门包括公司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食品安全、企业文化、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运营、销售业务、产品研发、财务核算、资金活动、信息披露、人力资源、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管控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食品安全、资金活动、信息披露、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管控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以合并利润总额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	错报 $\geq$ 合并利润总额的5%	合并利润总额的5% $>$ 错报 $\geq$ 合并利润总额的2%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2%
以合并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	错报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0.5%	合并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0.2%	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的0.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面临严重法律风险；公司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公司关键岗位员工流失严重；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应的制度规定、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

定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统股份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静

\_\_\_\_\_  
杨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4月22日